

潮州市水务局

潮州市水务局关于韩江林场小型水电站 生态流量核定成果的公示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做好我市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转发水利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调整水电〔2019〕241号文件适用范围的通知》（粤水农水农电〔2020〕14号）的精神，市国有韩江林场委托第三方技术单位编制了《韩江林场小型水电站生态流量核定报告》，我局已委托饶平县水务局召开韩江林场小型水电站生态流量核定报告审查会，征求了参会的市生态环境局饶平分局、饶平县林业局、饶平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的意见，专家通过了对报告的技术审查。现将《韩江林场小型水电站生态流量核定汇总表》（详见附件）予以公示。

在公示期限内，个人和单位对韩江林场小型水电站生态流量核定成果有异议的，可通过来信、来电、来访等方式向潮州市水务局反映。

反映情况和问题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反映人必须提供真实姓名、联系电话等，以示负责。

公示时间从2021年6月23日至6月29日（共5个工作

日，受理时间为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7:30)。

受理单位:潮州市水务局

地址:潮州市枫春南路吉园街1号

电话:0768-2354005

邮政编码:521000

特此公示

附件:韩江林场小水电生态流量核定汇总表

